

证券代码：920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致同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4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家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